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一／二一至二二）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陸靈中議員（主席）
謝旻澤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列席者：

陳琬琛議員	荃灣區議會主席
黎翊榮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世雄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銘詩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韻琪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嫦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袁智玲女士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伍家恕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鄭浩賢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 地政總署
李培生先生	項目統籌／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缺席者：

岑敖暉議員

為討論第2項議程

徐家儉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羅麗珍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為討論第5項議程

羅麗珍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麥小筠女士	高級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4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嘉麗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0 建築署
黎珮好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352 建築署
周念申先生	高級董事 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溫嘉儀女士	高級建築師 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9項議程

鍾蝶芬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	--------------------------

為討論第12項議程

陳宗恩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規劃署
陳建通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特別事務（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荃灣區議會主席、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並介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袁智玲女士，她暫代王芬妮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他因此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六月二十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六月十日。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五位議員發言，而涉及動議

的議程發言人數則減至四位議員，以預留時間處理動議，提交文件的議員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一分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亦為兩分鐘。

(按：副主席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一項由易承聰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的修訂建議如下：

- (1) 建議會議記錄第 72(3)段“興建臨時房屋的目的是紓緩生活環境較差者的困難，而現時推行的臨時房屋政策，則是針對正在輪候公屋的人士。政府近年採取見縫插針的方式興建房屋，而現時採用組合屋的建造方法只能提供少量單位，受惠人數有限，因此他建議政府另覓一幅較大的土地興建臨時房屋，而非選擇只有數十個泊車位大小的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用地。此外，他詢問政府可否告知有否就有關用地制訂其他未來發展方案，讓委員作好心理準備（易承聰議員）”修訂為“興建臨時房屋的目的是紓緩生活環境較差者的困難，套用香港現時推行的臨時房屋政策，則是針對正在輪候公屋的人士能更快安置。他批評政府近年採取見縫插針的方式興建房屋無助解決社會住屋問題，而現時的考慮用地即使採用組合屋的建造方法亦只能提供少量單位，受惠人數有限，因此他建議政府另覓一幅較大的土地興建臨時房屋以徹實解決問題，而非選擇只有數十個泊車位大小的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用地。此外，他詢問政府會否就有關用地制訂其他未來發展方案時預早告知，讓委員作好心理準備接受政府朝令夕改的政策方向（易承聰議員）”。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15 段：要求千色匯往荃豐商場之天橋樓梯位置加設避雨上蓋

5. 主席表示，潘朗聰議員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 (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徐家儉先生；以及
- (3)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此外，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由於發展商已按相關土地契約要求履行興建有蓋行人天橋的責任，該處再無合約基礎要求發展商承擔有關設施的維修、保養及清潔以外的工作，包括在天橋樓梯位置加設上蓋；以及
- (2) 有關行人天橋及上述天橋樓梯位置均位於政府土地上，業權屬政府所有，如相關部門有意落實上述天橋樓梯的加建上蓋工程，並負責日後的管理及維修，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加以配合和提供協助，包括根據部門的工程時間表和相關土地契約及法律文件的條款，向發展商收回所需部分，以供部門進行加建上蓋工程。

（按：陳劍琴議員及劉志雄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7.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回應如下：

- (1) 由於有關土地屬政府土地，因此獲豁免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規管；以及
- (2) 路政署興建的道路及天橋的設計使用年期為 120 年，而有關天橋樓梯興建時屬私人樓宇，其設計使用年期是 50 年。由於上蓋目的旨在方便使用該樓梯的市民，其設計使用年期亦應與該樓梯相若。若路政署認為有關方案存在任何衝突或其他問題，可獨立興建一個上蓋。

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以該處工程組的技術，無法應付在有關位置興建避雨上蓋的工程；以及
- (2) 該處得悉路政署正研究興建避雨上蓋的技術細節，並需要較多時間了解相關的處理方法。

（按：劉卓裕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過往不少情況是由民政處統籌各部門進行會議，而非由其他部門主導。此外，他認為升降機屬無障礙設施，並不能與避雨上蓋混為一談。雖然樓梯位置已增設防滑設施，但下雨時仍有不少市民滑倒，他相信加建上蓋及扶手可令該位置的滑度減低，因此希望民政處向發展商或相關部門轉達有關意見，並提供相關的時間表（黃家華議員）；
- (2) 雖然路政署表示已在有關位置興建升降機，但他認為興建避雨上蓋工程應由路政署主導，該署亦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交代技術細節的研究進展，積極處理有關問題。此外，他亦希望民政處盡快召開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議，促使路政署盡快完成相關研究工作，否則在雨季來臨時，委員定會收到不少居民的求助個案（潘朗聰議員）；

- (3) 民政處礙於技術困難而不能興建避雨上蓋，因而把工程交由路政署負責，惟路政署卻指該位置已有升降機供市民使用，可見路政署未有積極研究興建避雨上蓋的可行性。事實上，委員均同意在有關位置興建避雨上蓋，但尚未落實相關的建造方法。為此，他希望民政處協助邀請路政署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講解現正研究的初步方案（趙恩來議員）；
- (4) 屋宇署於上次會議指路政署及運輸署在興建避雨上蓋一事均有責任，但相關部門及後便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他認為運輸署有必要參與有關工作，建議去信譴責運輸署，並要求運輸署就有關工程進行詳細研究。此外，他希望民政處協助跟進有關事宜，令相關問題得以盡快解決（易承聰議員）；
- (5) 他明白民政處因技術問題而未能負責有關工程，需由相關工務部門處理，但路政署卻指已興建升降機供市民使用而不負責有關工程，因此他希望民政處要求路政署就有關工程提供實際的計劃，包括相關前期工程及勘察工作的資料，讓委員了解未來會進行的工程（副主席）；以及
- (6) 他詢問上次委員會會議至是次會議期間，部門曾否就有關事項召開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議進行商討。此外，他希望政府關注民間代表及居民的意見，並建議民政處安排委員與運輸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以及協助推動路政署展開有關工作（主席）。

1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跨部門工作小組曾於去年年底召開會議。部門在會議後應先進行足夠的資料搜集工作及研究相關細節才召開下次會議進行討論，方能更有效推展相關工作；以及
- (2) 該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亦知悉路政署仍需時間研究有否其他解決方法。因此，該處會嘗試利用工作小組以外的渠道聯繫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及路政署，了解部門研究的最新進展。

11. 主席信任民政處會協助跟進有關事宜。此外，他建議發信譴責路政署不尊重區議會，以及發信表達對運輸署的不滿。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五月十日向路政署及運輸署發信，轉達委員的意見。）

(B)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第 16 至 24 段：興建汀九步行徑之討論

12. 主席表示，劉志雄議員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的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
- (2)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項目統籌／2（西）李培生先生；以及
- (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此外，發展局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由於涉及的地段並非康樂設施用地，該署暫時未有任何報告。

14. 土拓署項目統籌／2（西）回應如下：

- (1) 政府各個政策局及部門各有不同的工作範疇。該署作為政府其中一個工務部門，一貫以來都會應相關政策局或部門的委託，推展所需的土地基礎及建設工程；以及
- (2) 該署現時負責的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走線與委員建議的汀九步行徑並非處於同一位置，因此單車徑工程未能涵蓋汀九步行徑。

1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已於上次會議後向發展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亦有就是次會議邀請發展局派員出席；以及
- (2) 由於興建汀九步行徑的工程規模龐大，應交由專業的政策局或部門跟進。

16. 主席認為汀九步行徑與單車徑無關。此外，發展局的書面回覆表示有關建議需交由規劃署及土拓署負責，他詢問規劃署有否回應。再者，他詢問地政處，委員建議的走線有否涉及私人土地和涉及土地的面積。

1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基本上由政府統籌的工務工程屬經常准許用途；
- (2) 委員建議的汀九步行徑的最終走線，視乎工程可行性、建造成本等因素而定，有待相關工務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 (3) 有關工程須有牽頭部門倡議及負責相關工程費用，該署會在規劃方面作出配合。

18.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處在三月二十六日已作出書面回覆，指出汀九灣泳灘西南面（即汀九村及汀九休憩處之間的沿海土地）涉及私人土地，但因現時未有工務部門可提供有關建議的走線資料，該處無法提供私人土地所佔的面積；以及
- (2) 有關工程須有牽頭部門就步行徑的走線及可行性進行研究。如有部門落實發展汀九步行徑，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包括清理土地及處理政府撥地等。

1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有關工程規模龐大，他認為應由土拓署或康文署負責（主席）；
- (2) 由於地政處表示有關走線涉及私人土地，他詢問地政處有否因興建休憩行人路而收回私人土地的先例，以及在政策上是否可行。若有關方案可行，他認為建議的工程應由土拓署負責進行（趙恩來議員）；

- (3) 他指出，沿荃灣西至灣景花園一帶興建的單車徑因欠缺回頭路，所以必須連接至深井，因此他詢問該處是否有必要興建單車徑。此外，他得悉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海濱優化計劃以汀九為限，認為可把委員建議的步行徑變為未來的海濱優化計劃一部分，既可達到海濱事務委員會優化海旁的目標，亦可落實委員的建議（易承聰議員）；
- (4) 他明白汀九步行徑的建議未必會有部門願意牽頭落實。此外，他認為現時區內的規劃並不理想，因此建議善用區內的天然資源美化環境，例如以簡單的棧道形式打造一條連接沿海一帶設施的小路，方便周邊居民使用（劉志雄議員）；以及
- (5) 荃灣雖然有頗長的海岸線，但各個地點卻非串連起來，情況並不理想，因此他建議在私人地段興建棧道連接，以貫通整條海濱長廊（賴文輝議員）。

20. 土拓署項目統籌／2（西）回應，海濱優化計劃由發展局負責，該署未能就此作出回應。

21.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處未有即時資料因而並不清楚有否因興建康樂設施而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土地作公共用途；以及
- (2) 全港均會有因公共道路工程而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收回私人土地。就汀九步行徑的建議而言，牽頭部門應先制訂走線，並進行可行性研究，了解受影響的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惟該處並不適合就有關條例適用與否作回應。

2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由於汀九步行徑的走線尚未確定，未知會否涉及該署的用地。該署可在相關走線落實後再作研究，以作出相應的配合。

2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可於會議後向發展局或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便適當跟進。

2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希望民政處向發展局反映有關建議，並認為有關議題不必再續議（劉志雄議員）；以及
- (2) 他表示不再續議有關議題（主席）。

(C)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第 43 至 53 段：要求盡早落實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

25. 主席表示，趙恩來議員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羅麗珍女士；
- (2) 土拓署項目統籌／2（西）李培生先生；以及

(3)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此外，路政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6.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回應如下：

(1) 該署理解區議會關注有關工程項目和希望能盡早落實有關工程；

(2) 該署在二零一四年就分階段推行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計劃諮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當時建議採取先易後難的模式，希望市民可盡早享用部分設施。第一期會先推展較簡單的擬建設施，包括戶外攀石牆、兒童遊樂場、自然生態展覽館、長者健身設施連太極圈及重置兩個網球場等；第二期擬發展的範圍涉及大規模斜坡鞏固工程及收回私人土地部分，擬建設施包括觀景吊橋及圍繞山谷大部分觀景的漫步徑等。有關建議獲得委員會支持，而該署會按推展工務工程的程序繼續策劃有關工程項目；

(3) 及後，該署得悉有關工程項目的用地有其他潛在發展用途，而相關部門正在檢視潛在發展用途的規劃，以致在現階段仍未能進一步推展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計劃；以及

(4) 該署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絡。待部門完成潛在發展用途的規劃後，該署會檢視相關工程項目對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影響，並會再次諮詢區議會。

27. 土拓署項目統籌／2（西）回應，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並非該署負責的發展項目，該署並無相關資料，亦無參與任何其他發展項目的相關研究。

28.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相關政府部門落實在有關土地上作長遠發展用途，即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計劃，該處會按部門的發展時間表在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包括清理土地及處理政府撥地等，讓相關部門可落實有關的長遠發展用途。

2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計劃已提及多年，雖然康文署在二零一四年已獲區議會同意採取先易後難的方針推展有關工程，但至今仍“只聞樓梯響”，因此他詢問康文署在這七年間的工作。此外，他希望康文署進一步提供潛在發展用途的詳細資料，包括負責部門及相關用途（賴文輝議員）；

(2) 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計劃在二零一四年諮詢區議會後已獲得廣泛支持，惟工程至今仍在策劃中，中途更有部門欲利用有關土地進行其他潛在發展。有關部門現時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致康文署未能推展有關計劃。鑑於現屆區議會有超過一半是新任議員，他希望康文署就有關計劃提交中期報告，讓委員知悉在過去區議會支持的多項擬建設施中康文署就各項的處理進展為何。此外，他詢問土拓署有否參與有關計劃，以及第一期有否涉及私人土地（趙恩來議員）；

- (3) 他希望康文署再次介紹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計劃，讓有關工程的相關文件可供存檔。此外，他贊成採取先易後難的方針，並指出雖然該地方有潛在發展，但相信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至荃灣市中心一帶均與潛在發展無關，建議可先進行相關的工程（黃家華議員）；
- (4) 既然已決定採取先易後難的方針，他認為應盡快進行不影響潛在發展的工程，如修葺行山徑及加設欄杆等。此外，如工程有任何影響荃景圍遊樂場及休憩花園的改動，希望可諮詢鄰近的屋苑（李洪波議員）；以及
- (5) 他相信有關計劃與土拓署無關，並希望康文署於會議後與委員磋商提供事件簿的方法（主席）。

30.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該處需先向康文署了解第一期工程的範圍，才能知悉當中涉及私人土地的部分，現時未有相關資料。

31.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二零一四年決定推展有關工程項目後，已按照推展大型工務工程既定的程序擬訂工程計劃的工程界定書，再向政策局申請審批。該署亦有委託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了解第一期工程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 (2) 該署在進行上述工作期間，得悉該位置有更重要的潛在發展，以致有關計劃暫時擱置。如該署繼續推展有關計劃，部分設施或受潛在發展所影響而須拆卸，甚為浪費資源，有見及此，該署會待相關部門檢視潛在發展對計劃的影響後，再研究如何推展不受影響部分的工作；
- (3) 第一期工程的範圍並不涉及私人土地。至於涉及私人土地的範圍的工程，會留待第二期推展；
- (4) 由於有關潛在發展的文件屬保密文件，該署在現階段未能向委員提供；以及
- (5) 該署會於會議後與委員商討提供工程計劃進度報告的方法。

3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建議於會議後與康文署商討讓市民知悉有關計劃的方法（黃家華議員）；
- (2) 他相信康文署自二零一四年至今進行了不少工作，希望康文署向各委員匯報，讓委員可向居民交代。此外，他認為相關潛在發展不單影響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亦影響荃景圍及荃錦公路沿線的居民，因此建議邀請規劃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講解潛在發展的詳情，並請負責規劃的部門盡快決定有關計劃能否繼續推展，以免令委員錯誤地對該計劃寄予厚望（趙恩來議員）；
- (3) 雖然現時有關計劃的發展愈趨模糊，但他肯定，政府早年曾承諾興建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陳琬琛議員）；以及
- (4) 有關計劃已提及多年，他希望能有實質的進展，因此同意續議有關議題，並請康文署於會議後與委員商討提供中期報告的方法（主席）。

IV 第3項議程：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地區規劃第4/21-22號文件)

33. 主席表示，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獲分配6,645,000元(已包括5%赤字預算)以供康文署舉辦活動、1,600,000元以供推行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已包括5%赤字預算)，以及12,959,000元以供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即合共獲撥款21,204,000元。現建議委員會把供推行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的1,600,000元撥款平均分配予“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及“荃灣區節日活動”，即各分項獲分配800,000元。

3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有關的撥款分配建議及相關的行政安排。委員一致同意有關的撥款分配建議及相關的行政安排。

V 第4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地區規劃第5/21-22號文件)

3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兩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3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關於第1項建議新增工程——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下稱“第1項建議新增工程”)，他希望康文署採納《荃灣城市綠化研究報告》的意見，包括擴大城門谷公園荷花池的面積等。此外，城門谷運動場的洗手間及更衣室沒有太大損毀，他認為第2項建議新增工程——城門谷運動場A座東翼男女洗手間及更衣室改善工程(下稱“第2項建議新增工程”)的工程預算略高，希望康文署日後可先與主席商討，然後才向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再者，他擔心有關工程會令城門谷運動場需封閉一段時間(陳琬琛議員)；
- (2) 他希望康文署採納《荃灣城市綠化研究報告》的意見，以提升花卉的觀賞度。此外，他指出，籃球場及足球場使用者希望康文署轄下球場及雅麗珊社區中心的籃球場加設儲物籠，希望康文署及民政處作出跟進(黃家華議員)；
- (3) 他希望康文署參考《荃灣城市綠化研究報告》的意見，並詢問第1項建議新增工程所指在青龍頭迴旋處及汀九種植的有顏色植物是甚麼。此外，他認為第2項建議新增工程的工程預算略高(劉志雄議員)；
- (4) 他對於現時只有兩項建議新增工程感到詫異。此外，天后廟花園的植物在颱風山竹吹襲期間被摧毀，他知悉康文署已重新種植一些植物，為此詢問有關種植工作是否已包括在第1項建議新增工程中，還是康文署會在天后廟花園進行其他美化工程。再者，他擔心當疫情稍為受控時，進行第2項建議新增工程會令城門谷運動場需封閉一段時間，希望康文署就有關工程與委員再作商討(潘朗聰議員)；
- (5) 他希望康文署日後在文件中提供美化工程的地點，以便他於會議前知悉康文署是否採納了他要求改善海安路遊樂場及青山公路下路花槽的意見。此外，麗城一帶雖然種植了一些會變色的植物，但該等植物需要長時間受陽光照射才會變色，有

- 關位置因缺乏足夠陽光，以致植物由鮮艷顏色變成綠色，他不希望新建的花槽會出現相同情況。再者，他詢問康文署會否種植攀藤植物，讓它們成為天然隔音屏障，以減輕飆車所造成的噪音。最後，海安路遊樂場的沙受鄰近商場的排氣口排出的熱風影響而變乾，他認為康文署有必要與商場進行商討（易承聰議員）；
- (6) 他認為以攀藤植物作為海安路的天然隔音屏障的建議值得康文署研究。此外，他希望康文署牽頭採納《荃灣城市綠化研究報告》的意見，令荃灣區成為首個綠化城市，讓其他分區參考（副主席）；
 - (7) 他贊同在賽馬會德華公園的水池種植浮水植物，但水池內有不少烏龜，或會對該等植物造成傷害，加上烏龜容易帶有細菌，希望康文署研究處理烏龜的方法。此外，他認為有需要進行第 2 項建議新增工程，但希望康文署在進行有關工程時注意水喉的情況，以免出現數月前因水管破裂而引致路面水浸的情況（文裕明議員）；
 - (8) 他支持兩項建議新增工程，並希望康文署參考《荃灣城市綠化研究報告》的意見。此外，他不同意在賽馬會德華公園的水池種植浮水植物。再者，城門谷運動場的更衣室及洗手間的使用率頗高，加上有關設施已見損壞，因此他認同有需要進行第 2 項建議新增工程。最後，他認為城門谷運動場南翼及西翼亦需進行保養，希望康文署可提出相關的建議新增工程項目（葛兆源議員）；以及
 - (9) 他詢問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的細節有多少是來自《荃灣城市綠化研究報告》所提出的意見（主席）。

（按：伍顯龍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四分到席。）

3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揀選植物時，除會盡量選擇有顏色的灌木外，亦需考慮會否影響行車視線。該署會在青山公路迴旋處種植紅桑、黃榕花及鴨腳木等；亦會在青山公路汀九段中線花床，以間色種植黃金榕及杜鵑；
- (2) 該署在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中納入了《荃灣城市綠化研究報告》提及的一些適合在香港種植的植物，包括杜鵑、茉莉、春雨等。事實上，該署在接獲有關報告前已預備有關工程，以致參考該報告的部分不多。該署日後在申請撥款時會盡量參考該報告內可行的建議；
- (3) 以攀藤植物作為天然隔音屏障難度甚高，該署會於會議後與委員再作研究；
- (4) 該署日後在提出涉及工程費用較大的改善工程項目時，會在與主席商討後才提出有關建議；
- (5) 城門谷運動場的更衣室已使用 23 年，期間未曾進行翻新，而城門谷運動場的跑道早在去年已訂於今年三月進行更換工程，剛好為疫情受控之時。該署希望工程可盡快完成，以便提供更優質的跑道予市民使用；
- (6) 該署會嘗試在籃球場及足球場設置合適的儲物籠；

- (7) 城門谷運動場的水喉每數年便會爆裂，而漏水的情況亦甚為嚴重。該署一直爭取工務部門協助進行維修，惟至今仍未有部門願意負責有關工作，該署會繼續跟進；
- (8) 該署在種植植物前會經過詳細考慮，例如在賽馬會德華公園水池種植水蓮的同時，亦有考慮烏龜會咬植物的問題。在參考過往經驗後，該署會把植物放在圍欄內，避免烏龜或其他魚進入其中；以及
- (9) 天后廟花園內因受颱風山竹吹襲而倒塌的樹木已經補種，而該署亦會按照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在該處進行其他美化工程。

38. 主席建議分項投票。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39. 主席請委員就第1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投票。投票結果為15票支持、0票反對及0票棄權，第1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獲得通過。

40. 主席請委員就第2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投票。投票結果為11票支持、0票反對及2票棄權，第2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獲得通過。

VI 第 5 項議程：「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工程計劃 (地區規劃第 6/21-22 號文件)

41. 主席表示，康文署欲向委員簡介“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工程計劃。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羅麗珍女士；
- (2) 康文署高級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4B 麥小筠女士；
- (3)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0 李嘉麗女士；
- (4)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52 黎珮好女士；
- (5) 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下稱“建築師事務所”）高級董事周念申先生；以及
- (6) 建築師事務所高級建築師溫嘉儀女士。

42.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0及建築師事務所高級建築師介紹“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工程計劃。

4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接獲不少市民要求保留小型籃球場的意見，因此他認為有必要保留該設施，並希望進行門球場改建時，在附近位置增設一個正規籃球場供附近屋苑居民使用。雖然兒童設施設計理想，但他希望滑梯不要採用封閉式設計，以免小孩使用滑梯卡住時，未能及時被察覺。他亦建議在滑梯的樓梯位置加裝安全保護設施。此外，除非康文署能處理在寵物共融的情況下狗隻在沙池便溺及沙粒流失的問題，否則他對增設沙池有所保留。他亦建議參考二陂坊遊樂場的設計，增加遊樂設施的數

- 量。再者，他認為花卉及樹木的種類不必太多，集中種植某些種類更為理想，並建議增加座椅的數量。最後，他認為康文署必須再次諮詢附近屋苑，包括海濱花園業主委員會（下稱“業委會”）或其他業主委員會的意見（陳琬琛議員）；
- (2) 他表示荃灣區只有兩個草地足球場，關注有關草地足球場因工程而關閉的時間。此外，他關注嬉水區的工程造價及滑行區的秩序管理事宜，並希望天台花園增加座椅，令居民可更加舒適地享用設施。再者，他認為沙池區必須妥善管理，否則日後或會出現衛生問題（賴文輝議員）；
 - (3) 有關角落位置現有的康樂設施接近民居，他歡迎把該位置改建為社區園圃，以減少噪音對居民的影響。他認為近年康文署興建的康樂設施欠缺趣味，為此查詢具挑戰性及共融性的兒童遊樂設施的詳情。此外，改善後的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將設有五個洗手間，他詢問洗手間的數量會否太多。再者，他詢問整項改善工程的造價（劉卓裕議員）；
 - (4) 他無法接受部門如此倉猝尋求委員支持這項大型工程。他指出，進行是次改善計劃後，部門短期內並不會再作任何改變。因此，他建議交由工作小組再作討論。此外，他認為公園的設施雖然豐富，但欠缺挑戰性（黃家華議員）；
 - (5) 她曾多次要求荃灣區新建的洗手間須設性別友善或家庭友善洗手間，方便不同的家庭或性小眾使用。她欣悉現時改善計劃建議設置不論任何性別的人士均可使用的性別友善洗手間、獨立家庭友善洗手間和獨立育嬰室。此外，她詢問位於社區園圃旁的洗手間不設家庭友善洗手間及獨立育嬰室的原因。再者，她建議為清潔人員提供獨立休息室、在公園提供足夠的無障礙通道和凸字告示板、在標誌加上烏爾都文，以及在海濱一帶增設寵物友善空間。最後，她希望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就改善計劃的設計概念進行深入討論（陳劍琴議員）；
 - (6) 他表示香港足球總會會在海濱公園的足球場舉辦賽事，但現時觀眾席只有中間的座位設有靠背，因此建議康文署增加靠背座位的數量至最少七成，讓觀眾有更舒適的環境欣賞賽事。此外，他知悉嬉水區設有噴水池，他詢問嬉水區的詳情及康文署有否研究相關的安全問題。再者，沙池區欠缺沖洗設施，他擔心兒童玩耍後容易弄髒，並詢問輪椅人士可如何使用沙池區。此外，他雖然同意有關改善計劃，但希望了解康文署有否就該計劃諮詢海濱一帶居民（林錫添議員）；
 - (7) 他表示作為區議員，雖然贊成有關改善計劃，但認為康文署的諮詢不足，既未有邀請所有委員提供意見，亦未有諮詢海濱花園業委會，加上康文署未能在會議前向委員提供足夠的資料，令委員未能及時向業委會提供相關資料，以致業委會反對有關計劃。因此，如需進行投票，他會投下反對票。此外，他詢問現時能否在旱季截流器附近位置興建籃球場、會否在天台花園興建觀星設施、會否在種植工作上採納更多《荃灣城市綠化研究報告》提出的意見、會否在海旁位置加設一條行人路，以及能否研究把籃球場對出的位置納入改善計劃。再者，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就有關改善計劃進行地區諮詢（易承聰議員）；
 - (8) 建築署聘請的顧問團隊早前舉行價值管理工作坊（下稱“工作坊”），向部分委員及海濱居民代表介紹有關改善計劃，而他知悉署方已把出席的海濱業主委員的

部分意見納入該計劃。他認為邀請更多委員出席工作坊會更為理想，並表示贊成現有的改善計劃（李洪波議員）；

- (9) 他同意設置社區園圃，但因園圃位於公共空間，他關注植物的管理及保養問題。此外，他亦同意進行足球場改善工程，但現時足球場向一方傾斜，因此詢問康文署會否趁機作出改善。再者，足球場只有 300 個座位，他認為太少，建議增設座位和在增設座位後增加足球場出入口，藉以疏導人群（文裕明議員）；
- (10) 他欣悉改善計劃建議設置新穎的遊樂設施，並相信無論改善計劃的設計如何，妥善管理仍是重要的一環。為此，他詢問康文署將如何進行管理。此外，他對康文署未有諮詢海濱花園業委會感到詫異，並認為政府部門如不做好諮詢工作，日後定會有不少事項需要跟進。因此，他希望康文署講解諮詢工作的詳情（副主席）；
- (11) 他歡迎有關改善工程，但認同諮詢時間不足，以致他難以在會議上支持改善工程。此外，他欣悉公園將設有高於兩米的滑梯，並建議增設令人覺得刺激的遊樂設施，包括不少荃灣區居民均希望設置的鞦韆。再者，他建議把有關改善計劃交由工作小組再作商討，讓委員可在此期間諮詢居民（趙恩來議員）；
- (12) 他認為平面圖的線條頗為漂亮，但建築物擬建高度與高度限制仍有差距，設計平平無奇。此外，公園不設鞦韆及攀爬架等相對刺激的設施，對兒童而言並不吸引。再者，現時德士古道附近已設有社區苗圃，但公園附近並無籃球場。因此，他對於公園不設籃球場感到可惜，希望康文署考慮有沒有增設園圃的必要（伍顯龍議員）；以及
- (13) 他希望康文署日後更認真準備簡報，確保用字精準。此外，有關工程屬改善工程，洗手間的面積理應不會增加（主席）。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四分退席。）

44.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回應如下：

- (1) 感謝主席及各委員就工程計劃給予的意見，會議上向委員會介紹的只屬工程計劃擬建設施概念設計。委員對社區園圃、兒童遊樂場等具體設施的意見，例如設置沙池區或鞦韆與否的詳細設計，該署會在聆聽委員的意見後盡量考慮和吸納。希望委員先集中討論改善計劃的概念設計，並予以支持工程計劃繼續推展；
- (2) 該署期望於今年為有關工程計劃爭取資源分配。如委員支持有關概念設計，該署便可趕及在今年爭取撥款，再交由工作小組商討設計詳情。相反，如有關概念設計未獲委員支持，有關工程項目便須推遲一年才爭取撥款；以及
- (3) 建築署需在完成詳細設計後才能對工程費用作出估算，暫時未有第一期工程的預算費用。

4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現時的設計只屬概念設計，該署希望了解委員對設施的意見，詳細設計可再作商討；以及

- (2) 該署知悉沙池較難管理，但若最終設計方案設有沙池，該署會參考屯門公園的管理方法，管理有關設施。

46.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0回應如下：

- (1) 現時概念設計中的社區園圃、改善草地足球場、重新設計兒童遊樂場及洗手間設施等是根據康文署於二零一八年對項目範圍的諮詢而擬定；
- (2) 該署按照康文署要求在兒童遊樂場及社區園圃設置洗手間設施，當中包括男、女洗手間、暢通易達洗手間及通用洗手間。而靠近兒童遊樂場的洗手間，另設有更衣室及家庭洗手間，以方便球場及兒童遊樂場使用者使用。該署亦會因應康文署要求安排洗手間設施；
- (3) 該署會分階段進行有關工程，令荃灣海濱公園部分設施可如常開放，預計第一期工程可在三年內完成。該署計劃首先開展社區園圃及改善足球場的工程，而兒童遊樂場的工程則會待社區園圃開放後才開展；
- (4) 改善天然草地足球場的設施，將包括重鋪整個足球場的地下排水及灌溉設施，亦會為場地重鋪天然草地，並趁機調校平水以處理斜度問題，工程所需時間因而會較長。足球場的看台頂蓋亦會透過改善工程擴建，增加遮蓋看台的範圍，令觀眾可更舒適地欣賞賽事，而該署亦可安排增加靠背座椅；
- (5) 該署將按照康文署要求在兒童遊樂場的沙池區提供清洗手腳的設施，讓兒童在玩耍後可即時清理，而兒童遊樂場旁設有洗手間，市民亦可到洗手間清洗。該署會與康文署商討沙池區的設計，以配合康文署管理及清潔的安排；以及
- (6) 現時海濱公園有兩條具特色的鐵造滑梯。為保留有關元素，在改善工程完成後會設置不同種類的滑梯，而滑梯後方亦將設有較為刺激的索道。該署亦可按照委員的意見加設鞦韆等設施。

4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公園的主要使用者為鄰近居民，即海濱花園及鄰近屋苑的居民，他希望康文署諮詢他們。此外，他要求康文署保留小型籃球場（陳琬琛議員）；
- (2) 他認為荃灣公園及荃灣海濱公園與整個荃灣區有關，署方不應只邀請鄰近選區的委員出席工作坊。此外，有關工程的規模龐大，應交由荃灣區議會處理，而非在未有諮詢的情況下便尋求委員支持。為此，他要求去信康文署作出投訴（黃家華議員）；
- (3) 他認為遊樂場不單需照顧兒童的需要，亦需照顧中童的需要。此外，他認為概念設計雖然只屬基本構思，但對於整體工程而言甚為重要，鑑於是次諮詢不足，他未能作出決定（劉志雄議員）；
- (4) 他以往甚少批評康文署及工務部門，但就有關改善工程計劃而言，確實難以信任康文署。他詢問若有關計劃獲得支持，康文署還會否諮詢海濱居民，以及委員可否只支持有關改善工程，當中不包括所有設施，設施詳情待日後才作商討。他相信海濱居民希望在改善工程展開前與康文署妥善溝通，並不介意工程推遲一年進

行。此外，他詢問康文署自二零一八年至今是否只曾一次邀請居民代表出席工作坊（易承聰議員）；

- (5) 他認為改善工程應不會有人反對，但康文署在時間管理方面並不理想，未有預早諮詢委員。此外，他認為部門今天所做的概念設計簡介並非標準方式，令人有錯覺是詳細設計簡介。再者，他認為康文署不應以工程或需延遲一年為由迫使委員支持，建議部門可於下次會議再作介紹，並藉此對康文署作出譴責（劉卓裕議員）；
- (6) 她對於康文署未有諮詢海濱一帶的業委會或居民代表感到驚訝。如康文署再就有關改善工程進行深入諮詢，她要求邀請當區居民代表參與（陳劍琴議員）；以及
- (7) 他明白康文署當然希望委員支持有關改善計劃，並指出若有關改善工程建議未能獲委員支持，或需延遲一年才能展開。此外，他知悉康文署曾諮詢海濱一帶的居民代表。再者，他建議把有關議題交由工作小組處理（主席）。

48.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回應如下：

- (1) 該署及建築署曾邀請海濱花園業委會主席、海灣花園業委會主席、環宇海灣業委會主席及柏傲灣業委會主席出席於四月七日的工作坊，希望他們就有關工程計劃提供意見。最終海濱花園業委會代表及柏傲灣業委會代表出席了工作坊並提供意見；
- (2) 該署早前曾透過民政處進行諮詢，以收集附近居民對有關工程計劃中十一人足球場改善工程的意見；以及
- (3) 該署及建築署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會優化改善工程計劃的設計，以便在工作小組會議展開詳細討論。

49.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將交由工作小組處理。

（按：文裕明議員及劉肇軒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二分退席。）

VII 第6項議程：要求研究增設「無障礙單車斜台」，減輕單車使用者於區內活動困難 （地區規劃第7/21-22號文件）

50. 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土拓署項目統籌／2（西）李培生先生
- (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以及
- (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此外，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1.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時間緊迫，提交文件的議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減至1.5分鐘，而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亦減至一分鐘。

52. 易承聰議員介紹文件。

53. 土拓署項目統籌／2（西）回應，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第一階段的單車徑將於本月底開放，屆時麗城花園居民可利用麗城花園第三期天橋的升降機或近荃灣西約體育館（即海安路及麗順路）的過路處把單車推至新建的單車徑。
5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市民可以使用無障礙通道攜帶單車進入該署轄下可使用單車設施的場地；以及
 - (2) 如有部門有意在天橋加設無障礙單車斜台，該署樂意作出配合。
5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騎單車人士可使用場地現有的無障礙通道，把單車帶入該處轄下的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等設施；以及
 - (2) 在天橋或樓梯等地方加設無障礙單車斜台，須由相關部門研究及規劃。
5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雖然麗城花園三期已增設升降機，但現時並無後備方案，一旦升降機發生故障，市民便無法把單車推至海旁。他認為加設無障礙單車斜台為低成本高效益的做法，為此詢問現行法例有否就加設無障礙單車斜台設定限制。如無相關限制，他建議透過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增設無障礙單車斜台。此外，他亦詢問康文署，未來會否在轄下場地加設無障礙單車斜台，以作為輔助方案（易承聰議員）；
 - (2) 單車徑在開放後會吸引不少市民前往該處踏單車，但荃灣不少道路均不適合踏單車，加上荃灣區有不少天橋，令單車使用者須把單車推至單車徑，因此他建議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研究在天橋樓梯旁邊位置增設無障礙單車斜台，方便單車使用者推單車或方便長者推購物車（趙恩來議員）；以及
 - (3) 他請民政處向運輸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主席）。
57. 土拓署項目統籌／2（西）回應如下：
- (1) 在天橋的上落樓梯附設斜台方便攜帶大型有輪行李箱的建議，涉及設施的長遠維修及保養，屬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範疇；以及
 - (2) 若要在現時設有升降機的天橋增設斜台方便推單車的市民上落天橋或橫過馬路，該署須與相關部門再作探討。
5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相關部門在建造天橋時有一定的專業標準，如由該處工程組增設無障礙單車斜台，在建造或維修保養方面均不太恰當，因此有關建議須交由負責建造或保養天橋的部門跟進。
59. 主席詢問民政處負責部門誰屬。

6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不同的天橋由不同部門負責管理及維修，部分天橋更由私人發展商負責管理及維修，因此該處未能指出負責的部門誰屬。

61. 主席請委員於會議後向民政處了解，建議加設無障礙單車斜台的位置的負責部門誰屬。

VIII 第 7 項議程：橋底的發展方向？要求荃灣增加寵物公園 (地區規劃第 8/21-22 號文件)

62.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此外，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3.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6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同意荃灣區的寵物公園數目不足，並表示不少狗主向他反映區內欠缺適合遛狗的地方，以致他們容易與其他居民發生磨擦，因此他贊成康文署善用土地資源，運用區內的公共空間增加寵物公園（賴文輝議員）；
- (2) 居民雖然贊成增加寵物公園的數目，但卻反對寵物公園設於自己的居所附近，正如飼養寵物的人士會贊成興建，沒有飼養的則會反對，以致寵物公園被部分人視作厭惡性的休憩設施，因此他認為必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外，他贊成善用橋底或其他閒置地方興建公園或休憩設施，但認為應在規劃地方的發展方向時宏觀地附設一些如學校及醫院等的設施，否則在規劃完成後要增設這些設施，難度便會非常高（趙恩來議員）；
- (3) 他贊成把橋底或其他閒置土地改建為寵物公園，但必先處理好場地管理問題，以免出現如現時海盛花園上方橋墩不斷滲水的情況，否則寵物公園不會有人使用。此外，雖然海旁現時已是個寵物共融的環境，但因缺乏寵物玩樂設施，飼養寵物人士只可在該處帶狗隻或貓隻散步。他建議康文署參考將軍澳海濱公園的寵物公園，以天然草地打造寵物公園，並可在寵物公園加入供寵物玩樂的設施（易承聰議員）；
- (4) 現時狗主會帶同狗隻到荃灣海旁一帶散步，雖然海旁佔地廣闊，但如狗隻奔跑，部分怕狗的人仍會感到擔心。他相信興建寵物公園成本不高，因此贊同在橋底閒置位置有其他發展前於該處興建寵物公園，讓寵物可自由在地活動（副主席）；以及
- (5) 據路政署的書面回覆所述，有關事宜屬土地管理範疇，由地政處負責（主席）。

6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荃灣現時有四個寵物公園。該署對增加寵物公園持開放態度，委員如有任何合適的建議位置，可向該署提供，該署亦可與議員一同作實地視察；以及

- (2) 該署在選擇合適地點後，需考慮技術可行性、當區居民對設施的需要、土地的面積、相關設施對附近的影響等因素，該署亦樂意與相關部門協作及探討有關建議。

66.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有相關部門落實在橋底政府土地上作符合規劃的長遠發展用途，例如寵物公園、長者及兒童遊樂設施等，該處會按部門的發展時間表作出配合，包括處理政府撥地，以落實有關長遠發展用途。

6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得悉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即將於近海濱花園位置設置辦公室。為免寵物影響荃灣區居民，他建議在橋底興建寵物公園以供寵物聚集，並建議康文署以同樣設於橋底的藍地寵物公園作為參考（黃家華議員）；以及
- (2) 委員可於會議後經秘書處或直接向康文署提交建議興建寵物公園的地點（主席）。

68. 主席表示，由於下一項議程由他提出，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IX 第 8 項議程：妥善營運由區議會撥款建造的地區小型工程設施 (地區規劃第 9/21-22 號文件)

69. 代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以及
- (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70.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7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贊同委員的建議。他現在才知悉路邊花槽是由康文署而非民政處管理。為了釐清設施的管理責任，他希望部門提供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的設施的清單。此外，海旁有一些地區小型工程設施，例如健身器材、避雨上蓋等，在單車徑建成後，這些設施與路旁之間便會出現一道空隙，因此他詢問民政處可否把該等設施移近邊緣位置，以及有關工序是否算作一項新的地區小型工程。再者，海旁的健身設施損毀已兩個多月，但民政處仍未能購得零件作維修之用，他詢問可否交由康文署處理或請康文署協助訂購零件（易承聰議員）；
- (2) 她指出，荃灣大會堂周邊不少由區議會撥款興建的花盆衛生狀況欠佳，植物亦欠缺打理。她認為康文署有必要處理這些問題，並指出區議會撥款興建的設施必須得到妥善的管理及保養，否則會浪費區議會撥款（陳劍琴議員）；
- (3) 他認為提供妥當的清單供委員進行監察十分重要。有了清單，當委員發現區議會設施日久失修，便可研究如何進行維修工作，以免讓市民看見破舊且有礙觀瞻的區議會設施（劉志雄議員）；

- (4) 他的選區內有不少奇特的地區小型工程設施，例如綠楊新邨旁邊空地上的一道閘是由區議會撥款興建。他曾為此去信民政處工程組，查詢區議會設施建於私人土地的原因。此外，木棉下村對出荃錦公路位置設有一個避雨上蓋，但因該處設有防撞欄，沒有小巴會在該處上落客，以致該避雨上蓋作用不大。因此，他希望部門提供相關清單，列出歷屆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潘朗聰議員）；
- (5) 區議會每年均會撥款進行地區小型工程，但有關設施的保養工作並不太理想。他今早接獲老圍村居民投訴，指老圍村內有一張木椅已損毀，如由民政處負責維修，往往要經過長時間的審核及招標程序才能進行維修工作，因此他認為有必要改善維修及保養程序（賴文輝議員）；
- (6) 現時區議會撥款的地區小型工程完成後，相關設施表面會貼有一張附有快速響應矩陣碼（即 QR 碼）的標貼，以供查詢相關的工程資料。可是，他卻未能在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或區議會的網頁瀏覽相關資訊。他相信民政署定必有一個清單才能製作 QR 碼，因此建議把該清單上載至民政署或區議會網頁，以供查閱。這亦可解決委員不清楚設施屬區議會撥款興建與否的疑問。此外，他亦希望部門提供昔日的地區小型工程記錄，供公眾查閱（趙恩來議員）；以及
- (7) 他知悉，民政處除了負責後續的管理及檢查外，亦會定期翻新避雨上蓋。居民有時或會直接向民政處而非透過區議員反映意見，但部分意見卻未必能反映當區居民的需要。例如綠楊新邨下方的屋邨巴士站設有不少避雨上蓋，而該等避雨上蓋亦設有橫向欄杆，但因有市民投訴橫向欄杆妨礙出入，部門在今年進行翻新工程時便把所有橫向欄杆拆除，但在此之後，他接獲市民的意見，指沒有橫向欄杆並不方便。因此，他認為只要政府部門事前能妥善進行諮詢工作，日後的管理工作便會更為順利（代主席）。

7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的路邊花盆是由該署管理，該署備有相關數量及位置的詳盡記錄。如有需要，該署可與民政處合作整理有關清單，以便向委員提供。

7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工程組會因應人流、設施使用頻密程度等因素，為區內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的設施進行恆常保養及巡查工作；
- (2) 該處在接獲居民或委員的意見或投訴後，亦會作出跟進；以及
- (3) 由區議會撥款興建的設施均會有相當詳盡的會議記錄，該處亦會於每次會議夾附文件，交代有關設施的詳情。

74.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鑑於不同設施的使用程度並不相同，工程組並不會統一進行巡查。該處會按實際情況，逐一檢視設施的狀況。此外，該處亦會在接獲市民、委員或村民代表的意見或投訴後前往有關地點巡視，如有關設施屬該處管理，該處便會作出跟進；

- (2) 搬移健身器材屬大型工程，或需把整組健身器材拆卸再重裝，亦須諮詢當區居民及取得委員會同意。至於須否提出新的小型工程項目，須視乎工程的性質而定；
- (3) 由於健身設施由外國入口，該處須從外國訂購零件，以致維修需時；
- (4) 花盆硬件由該處維修及保養，而植物則由康文署負責打理。如花盆出現任何損毀情況，該處會作出跟進；
- (5) 多年前興建的地區小型工程設施只有標誌，新建的地區小型工程設施則設有 QR 碼，市民掃描 QR 碼後便可了解設施的管理及保養部門誰屬，以及設施的詳細資料。由於 QR 碼由民政署統籌，該處需與民政署商討可否把清單上載至網頁。

7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希望康文署可於會議後透過秘書處或直接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此外，他對民政處只請委員翻查會議記錄而不提供相關清單表示不滿，希望民政處可於會議後再與他商討可提供的清單，以便委員巡視及監察。再者，他查詢“歡迎蒞臨荃灣區”標誌的興建時間（陸靈中議員）；
- (2) 他認為民政處不應以行政角度考慮，而應向各委員提供相關清單，以便在設施損毀時可及時維修（劉卓裕議員）；以及
- (3) 他相信民政處每年進行維修保養時已有清單，雖然把清單上載至網頁較為複雜，但向委員提供有關清單，工作量並非太大，希望民政處於會議後與委員再作商討（代主席）。

7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每年進行的工程均會以清晰的列表詳列於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和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的文件。委員如欲檢視每年新增的工程，可參閱相關的會議記錄；以及
- (2) 由於過往所進行的工程項目有一定的數量，該處難以逐一列出，但可於會議後與委員商討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的方法。

77. 代主席請民政處於會議後與委員商討提供清單事宜。

78.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 第 9 項議程：要求釐清總樓宇面積對荃灣區公共屋邨加建上蓋的限制
(地區規劃第 10/21-22 號文件)

79. 主席表示，賴文輝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鍾蝶芬女士；以及
- (2)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此外，建築署、房屋署及屋宇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0. 賴文輝議員介紹文件。

8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委員提交有關文件的目的並非要釐清加建上蓋的限制，而是希望了解未能加建上蓋的原因。據悉房屋署的設施是按照《房屋條例》（第 283 章）興建，並不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規管，而未出售的公共屋邨理應沒有地契，並不受總樓宇面積所限，因此他相信只要房屋署同意及願意支付相關費用，而新建構築物又不會構成危險或觸犯任何法例，房屋署便樂意興建相關設施（趙恩來議員）；
- (2) 他指出，現時不少公共屋邨的樓宇已設有簷蓬，但這些簷蓬無法擋雨，以致委員需向房屋署提出申請興建上蓋的要求，但房屋署卻指擬建上蓋並不符合總樓宇面積要求而未能處理。可是，房屋署的書面回覆並非如此，因此他希望了解相關原因，讓資源得以善用，令居民受惠。此外，他雖然認為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上蓋不太可行，但希望了解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的工程須否計算總樓宇面積（易承聰議員）；
- (3) 有關的公共屋邨落成已有一段時間，隨着時代進步，居民對設施的要求亦有所增加，例如部分行動不便的長者需依靠手杖步行，以致在下雨時未能撐傘，因此他希望房屋署在行人通道加設避雨上蓋。此外，他提醒房屋署在審批有關工程時應留意有否任何地下公用設施，並建議房屋署與委員到場進行實地視察，解釋未能興建上蓋的原因。再者，他詢問能否在梨木樹邨樂樹樓、楊樹樓及其他位置興建避雨上蓋（黃家華議員）；以及
- (4) 他指出，屋宇署的書面回覆指公共屋邨獲豁免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條文規限，但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則指於公共屋邨內增設有蓋設施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兩者互相矛盾，希望部門作出解釋（主席）。

82.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回應如下：

- (1) 該署於公共屋邨內增建上蓋，除須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外，亦須通過技術可行性研究，例如會否受地下公用設施影響。公共屋邨如以地契方式批出，亦須同時符合地契條款的規限，例如樓面面積限制；
- (2) 在荃灣區的四個公共屋邨中，石圍角邨及福來邨是以政府地契批地的公共屋邨，而石圍角邨亦屬已拆售公共屋邨，於該等公共屋邨內增建上蓋須受地契限制，而因其可建樓面面積已接近地契所定上限，該署在進行任何加建工程前均須經由地政處批准，惟該署現時未有該等公共屋邨剩餘樓面面積的資料；以及
- (3) 梨木樹邨及象山邨是歸屬令所涵蓋的公共屋邨，均不受地契限制。雖然歸屬令沒有設定可建樓面面積上限，但須符合相關條例及成本效益，亦須獲得其他持份者同意。

83.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在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的公共租住屋邨,當中部分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以歸屬令形式將有關屋邨的控制及管理歸屬房委會,如梨木樹邨及象山邨。由於歸屬令下的公共租住屋邨並無地契所限,因此房委會無須向該處申請改動總樓面面積;
- (2) 其他公共租住屋邨,例如福來邨及石圍角邨,是受個別地契所限,而每份地契的條款皆有所不同,除須視乎有關地契有否列明總樓面面積限制外,亦須視乎有關地契對總樓面面積的定義,以及有關地段剩餘的總樓面面積;
- (3) 若果房屋署有意加建上蓋而需要根據相關地契條款向該處提出申請,該處會作出配合,但處理時間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該處亦須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一般會考慮相關地契條款、位置大小、所涉樓面面積等,如有關地段涉及其他土地業權人,各業權人之間樓面面積的權益亦需加以考慮;以及
- (4) 地區小型工程屬撥款程序,該處只會按照地契條款處理房委會作為土地業權人的申請,一般並不會考慮房委會或房屋署申請撥款的程序。

8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希望房屋署日後不要在未申請豁免或未檢視總樓面面積有否盡用的情況下,便以樓面面積為由拒絕興建上蓋的申請。他指出,以梨木樹邨為例,現時只有舊邨加建了上蓋,新邨仍未加建,以致竹樹樓、樂樹樓及健樹樓的居民會被雨水淋濕,石圍角邨的居民亦面對相同問題。因此,他希望房屋署切實為居民的福祉着想,回應居民增設上蓋的要求(賴文輝議員);以及
- (2) 他希望房屋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主席)。

XI 第 10 項議程：要求康文署於三陂坊設立長者健身園地
(地區規劃第 11/21-22 號文件)

85.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及李洪波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

86. 林錫添議員及李洪波議員介紹文件。

8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於去年十二月把三陂坊遊樂場的棋枱及涼亭拆除,亦把花床的高度降低,希望有助遏止非法聚賭活動;
- (2) 三陂坊遊樂場現時設有六組健體設施及兩組兒童設施。由於二陂坊遊樂場的兒童設施已經開放及較具吸引力,因此會與工務部門研究集中在三陂坊遊樂場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可能性;以及
- (3) 待可能性研究及工程預算確實後,該署會再研究以地區小型工程或其他方式增設有關設施。

88. 林錫添議員提出動議，“要求康文署於三陂坊設立長者健身園地。”。李洪波議員和議。

89. 主席詢問委員會否提出修訂動議。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動議。

90. 主席請委員就有關動議投票。投票結果為10票支持、0票反對及0票棄權，有關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四月二十八日向康文署發信，轉達獲通過的動議。）

X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優先落實翠豐臺毗鄰公眾休憩康樂設施
（地區規劃第 12/21-22 號文件）

91. 主席表示，趙恩來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
- (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以及
- (3)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此外，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92. 趙恩來議員介紹文件。

9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有關用地現時屬社區配套設施用地而非休憩用地；以及
- (2) 改變用途屬規劃署的範疇，該署並無任何意見。

94.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有關用地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可用作提供居民需要的社福設施或供區內社會服務機構使用，而休憩用地屬經常准許用途；
- (2) 雖然水務署不再興建原水抽水站，但仍需在喉管對出約五米處預留空間作維修喉管之用。扣除這些空間後，該幅土地面積約有一萬多平方呎；
- (3) 因應委員去年十月建議在有關用地興建社福設施，該署已聯絡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要求社署研究會否在有關土地上興建相關設施，而社署正進行相關研究；以及
- (4) 由於有關土地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如水務署認為可釋放部分空間作其他用途，有關政府部門便會按現時機制審視相關的長遠用途。即使社署有意興建社福設施，亦需一段時間，因此該署並不反對在此之前配合委員的建議，把有關選址的土地用作興建非永久性休憩設施，供居民使用。

95.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有相關政府部門在有關土地作符合規劃的發展用途，該處會按部門的發展時間表，在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包括向土地業權人安排移交有關土地及處理政府撥地。

9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希望善用有關閒置土地，並建議把本議題列入續議事項，讓相關部門在下次會議上匯報會否使用有關土地（黃家華議員）；
- (2) 他支持委員的建議，並指出社署研究興建社福設施或需一段頗長的時間，為免浪費有關土地，可考慮用作興建非永久性休憩設施，希望部門盡快作出決定（李洪波議員）；
- (3) 據悉，有關用地須為休憩用地，康文署策劃事務組才會興建公園，因此他詢問在提供有關土地予社署興建社福設施時，可否釋放部分土地，以便轉為休憩用地，供興建公園之用。此外，康文署策劃事務組表示只要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認為委員的建議可行，該組便會跟進，他詢問這個說法是否正確（主席）；以及
- (4) 據規劃署所述，如在政府用地興建休憩設施，不論是永久或非永久性的，均無須改變土地用途，但若有關土地並非休憩用地，康文署策劃事務組便不會推展有關工程。他指出，有關土地已閒置 17 年，雖然該幅土地部分設有水管而不可興建設施，但亦有一萬多呎的空間，難得水務署願意釋放有關土地，他希望在社署決定是否興建社福設施前，康文署可考慮興建涼亭、草地、兒童遊樂設施等簡單的休憩設施，供市民使用（趙恩來議員）。

9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由於有關土地面積不大，若分割出一部分作休憩用地，該署相信社署在使用上有一定的困難。

9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策劃事務組主要負責已立項的工程，而該署會與委員繼續商討未立項的工程，以及研究有關土地規劃是否合適，完成後再進行相關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99. 主席表示會把本議題納入續議事項，並請康文署審視附近有沒有任何公園可能會影響有關建議的推展工作。

（按：伍顯龍議員於下午六時三十七分退席。）

XIII 第 12 項議程：關注馬灣公園第二期發展計劃

（地區規劃第 13/21-22 號文件）

100. 主席表示，潘朗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特別事務陳建通先生
- (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以及

(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陳宗恩先生。

此外，發展局、地政總署、規劃署、運輸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的綜合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01. 潘朗聰議員介紹文件。

102.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特別事務回應，因應馬灣公園二期發展，《為往來馬灣島上建設提供通道的道路》的修改計劃在獲行政會議通過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刊憲批准，內容涉及發展商須興建一條4.5米闊的緊急通道，由芳園路延伸至現時馬灣舊村海旁的廣場。因應緊急通道的設計需要，工程會涉及部份現有海旁的小沙灘，因此須進行小型填海工程，相關的填海工程屬二零一零年刊憲時圖則上已批准的工程。為配合馬灣公園二期工程的開展，政府現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程序進行刊憲工作。

10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回應，馬灣公園的整體發展受馬灣公園總綱發展藍圖規範，有關規劃許可亦設有附帶條件，要求申請人提交並落實考古調查安排或關於保留和復修歷史文物、建築物和構築物的詳細計劃，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相關部門首長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要求。

10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隨文件附上的居民意見收集報告簡要（下稱“報告簡要”）能切實反映居民的意見，希望政府留意有關報告簡要。此外，他關注文化保育問題，並指出九龍關碑石原有四塊，現時只找到兩塊，希望進行工程期間能展開大規模考證工作。再者，他希望委員會繼續跟進馬灣公園二期發展計劃（劉志雄議員）；
- (2) 政府過往曾表示會就馬灣公園二期發展派員到區議會進行介紹，但政府其後在三月三十一日簽妥相關文件，事前並沒有告知委員。因此，他希望相關部門日後可向委員會全面介紹馬灣公園二期發展計劃，以回應昔日的承諾（黃家華議員）；
- (3) 他詢問荃灣區議會可否委派一名議員加入馬灣公園有限公司董事會，以代表區議會發表意見。此外，他相信由發展商自費進行古蹟研究或會引致所有構築物被拆卸，因此建議政府派員進行監察。再者，根據報告簡要，居民不希望在該處興建組合屋，因此他詢問現時是否有興建組合屋的計劃。他早前接獲運輸署的諮詢文件顯示，將設特定開放時間供車輛進入馬灣，但他只贊成讓的士進入馬灣，希望部門作出跟進（易承聰議員）；
- (4) 她去年曾與馬灣街坊到馬灣舊村視察，得悉不少建築物已倒塌。根據過往經驗，政府或會把一些具修復空間的古蹟改頭換面，但她認為這未能保育相關的本土文化特色，因此希望相關部門在進行發展前可先進行考古挖掘工作，以了解該處是否尚有其他古蹟存在，以及修復和保育現存古蹟及舊村的建築物。此外，她要求委派一名當區民選代表負責監察發展項目的保育工作及協助活化當區的文化遺產，令當區居民受惠（陳劍琴議員）；

- (5) 他認為近二十多年來香港政府的保育工作不足，以致部分有歷史價值的事物未能保留。此外，報告簡要指出，居民關注新增加的人口及遊客所帶來的交通問題，不少人均贊成馬灣應是香港的後花園，不宜過度發展。現時該處的交通已有問題，他難以想像將來的情況會如何（林錫添議員）；以及
- (6) 有關計劃已推展二十多年，他樂見地產商終於可以收回該處的寮屋及安排相關人士離開。他指出馬灣昔日是香港的一個關口，相信存在一些有待發掘的古蹟，希望可由民間古蹟委員會負責勘察以確定是否有古蹟存在，並讓荃灣區議會及公眾監察，以免發展商把古蹟變為賺錢項目。此外，他亦希望相關部門盡早向委員交代發展的詳情（趙恩來議員）。

105.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特別事務回應如下：

- (1) 該處已於二零一零年向區議會簡介馬灣公園二期發展的概念，詳情可參閱荃灣區議會第 129/09-10 號文件，相關簡介的內容與現行二零一四年城規會批准的馬灣公園發展大綱圖大致相同，當中的概念及設計細節基本上仍然適用；
- (2) 香港理工大學在二零一八年曾就過渡性房屋進行學術研究，並曾建議在馬灣舊村興建臨時房屋。該處相信，二零一九年的調查報告提及的興建組合屋的計劃或與該學術研究有關；
- (3) 在保育安排上，有關地契已訂明須作保育的歷史文物，包括「九龍關」石碑、馬灣天后廟、「九龍關借地七英尺」及「九龍關」石碑、「梅蔚」刻石等，發展商須在 12 個月內向政府提交詳細的保育計劃，待審批後便須按計劃進行保育工作，如及後發現其他古物，發展商亦須按照法例加以保護；以及
- (4) 該處會向發展局轉達委員對馬灣公園有限公司董事委任事宜的關注。

10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馬灣公園二期發展項目非常龐大，但只有地政處及規劃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回應委員的查詢，發展局及古蹟辦均未有派代表出席，回應有關古蹟保育及如何監察日後發展的查詢。他對此表示不滿，並希望主席或民政處可協助處理有關問題。此外，他查詢現時的馬灣公園二期發展計劃與二零一四年方案之間的差別及居民的協調情況，希望安排相關部門人員在會議上匯報（潘朗聰議員）；
- (2) 雖然部門表示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的計劃與現時的計劃相同，但現屆委員大都為新任議員，他希望部門安排到場進行視察，向本屆議員作全面介紹，並建議交由工作小組處理（黃家華議員）；
- (3) 他請秘書處翻查有關記錄，了解政府當年曾否承諾會再派員到區議會大會進行簡介，如曾承諾，他請民政處協助提醒相關部門。此外，部門提及的是十多年前的文件，他希望部門可再次派員到荃灣區議會進行簡介。再者，他請秘書處協助安排進行視察，並請相關部門邀請發展商代表出席（主席）；以及
- (4) 她建議邀請馬灣居民代表參與實地視察（陳劍琴議員）。

XIV 第 13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107. 趙恩來議員表示，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已於三月二十五日召開會議，並邀請香港中文大學未來城市研究所的代表簡介《健康・可持續發展的荃灣報告》。成員讚賞有關研究報告，並關注區內市區重建及交通運輸的事宜。此外，成員認為有關報告就社區事項提供數據及專業意見，因此建議製作電子版報告及提供內容撮要，以作宣傳用途。

XV 第 14 項議程：資料文件

(A)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規劃第 14/21-22 號文件)

10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匯報相關資料。

109. 黃家華議員建議在民政處轄下場地及民政處門外增設電子顯示屏，顯示區議會的議程及議員提交的文件，讓路過的居民可以了解區議會的職能及相關工作，希望民政處於會議後作出跟進。

110. 主席請民政處於會議後作出跟進。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規劃第 15/21-22 號文件)

11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11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綜合居民的意見，他建議把場地名稱定為“荃灣海濱單車匯合中心”（劉卓裕議員）；
- (2) 他認為場地的名稱會影響居民對場地的歸屬感，因此在綜合居民的意見後，建議把場地名稱定為“再會藍巴勒”、“單眺藍巴勒”或“單戀藍巴勒”，或在場地名稱加上“青公不要單車徑”、“濱繪單車徑”等字眼，以表達對單車徑的訴求。此外，他亦建議康文署參考近年樓盤命名的元素，把場地名稱改為“匯聚藍巴勒／The Meet・Rambler”、“夕・西岸／Sunset Harbour”等。再者，他希望部門就深井段單車徑進行更深入的諮詢（易承聰議員）；
- (3) 她詢問沙咀道遊樂場的洗手間翻新工程會否增設獨立哺乳間、清潔員工休息室及家庭友善洗手間（陳劍琴議員）；
- (4) 他認為，如以“荃灣西”命名，涵蓋範圍太廣，建議以單車匯合中心附近的道路命名，如“海安路單車匯合中心”或“藍巴勒單車匯合中心”（黃家華議員）；以及
- (5) 他認為有關場地命名的建議無須進行表決，建議康文署參考委員的意見，之後作出最終決定（主席）。

11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委員對有關單車匯合處命名一事的意見，並會在綜合有關意見後按該署一般的命名方式作最終決定，並進行刊憲程序；以及
- (2) 該署會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有關沙咀道遊樂場洗手間翻新工程的詳情。

(會後按：康文署把有關單車匯合處命名為“荃灣海濱單車匯合中心／Tsuen Wan Waterfront Cycling Entry/Exit Hub”。)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規劃第 16/21-22 號文件)

114. 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介紹文件。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規劃第 17/21-22 號文件)

11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E) 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的規劃申請報告
(地區規劃第 18/21-22 號文件)

116. 民政處行政助理（區議會）4介紹文件。

117. 趙恩來議員詢問，規劃申請個案是否會交回委員會討論。

118. 主席表示，規劃申請個案由六月起會交回委員會討論。

(F)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的事項
(地區規劃第 19/21-22 號文件)

119. 秘書介紹文件。

(G)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地區規劃第 20/21-22 號文件)

120. 秘書介紹文件。

XVI 第 15 項議程：其他事項

12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希望於會議後與康文署商討有關二陂坊遊樂場的問題（林錫添議員）；

- (2) 有居民反映，荃灣海濱公園籃球場經常被學校優先借用作體育課，他明白這符合康文署的現行政策，但也希望康文署總部能作出適當檢討，致力平衡其他市民在日間某時段打籃球的權利（主席）；以及
- (3) 他曾於去年與康文署及地政處商討有關開通海安路遊樂場籃球場通道的事宜，已得悉部門同意開通有關通道，希望很快會有部門負責相關工作（易承聰議員）。

(A) 下次會議日期

12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六月二十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六月十日。

XIV 會議結束

1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十九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